

证券代码：838898

证券简称：中宝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袁春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713,0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冯民堂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玉芹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曹钧律师、张明阳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袁春光先生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713,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713,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713,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713,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713,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基于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1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谨慎合理的推算，拟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713,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1,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关联股东冯民堂先生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713,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713,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钧、张明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